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偵文

電話：04-37061545

電子信箱：e-p25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124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 書函 (A09030000E_1150012417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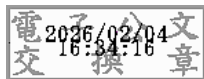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7條、第38條及
第67條修正後，後續執行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2月2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54200234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本署115年1月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01098號函所載相關作業系統調整時程推估約需半年一節，為利114年12月27日以前已經審定之退休人員瞭解相關作業方式及期程，請貴校以適當方式使退休人員瞭解知悉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